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31821 號裁處書及第 109315318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

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至○○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61 工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1 座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

○○號○○樓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築物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8 日（102）鑑字第 1050 號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須拆除重建。嗣本府以 103 年 3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0330835701 號公告系爭建築物為本市列管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並以 103 年 3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0330835700 號函等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築物所有權

人等於 105 年 3 月 3 日（列管公告日起 2 年）前停止使用，並於 106 年 3 月 3 日（列管公告日起 3 年）前自行拆除。

三、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18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度

數 1 度，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認定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31822 號函（下稱 109 年 3

月 6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318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09 年 3 月 6 日函，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4 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9 年 3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

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 109 年 3 月 6 日函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6 日函之內容，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